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成基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的代销协议，投资者可自 2020 年 11 月 16 日起在汇成基金、招商银行招赢通平台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金及上线代销机构明细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上线代销机构

华夏鼎瑞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A 004921 汇成基金、招商银行招赢通平台

华夏鼎瑞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C 004922

华夏鼎祥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A 004923

华夏鼎祥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C 004924

华夏鼎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A 004979 汇成基金

华夏鼎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C 004980

二、业务办理

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每次最低申购金额、每次最低赎回份额、赎回时或赎回后在该代销机构（网点）保留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等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上述基金相关业务的具体规则、流程以及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遵照基金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及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各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

三、咨询渠道

（一）汇成基金客户服务电话：400-619-9059；

汇成基金网站：www.hcjijin.com；

（二）招商银行招赢通平台客户服务电话：95555；

招商银行招赢通平台网站：<https://fi.cmbchina.com/home>；

（三）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

风险提示：上述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 50%，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在上述基金每个封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若基金份额持有人错过某一开放期而未能赎回，其份额将转入下一封闭期，至下一开放期方可赎回。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六日